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2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1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修訂)規例》 (第 19 號法律公告)

第 1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2. 鑒於索馬里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1992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多項制裁(並有若干豁免)。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包括《2019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CG 章)。安理會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過第 2551(2020)號決議("決議")，以修訂或延展若干關乎武器禁運及財政制裁的豁免要求、批准及通知安排。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21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102/53/1)，以了解決議的進一步詳情。

3. 第 19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G 章，以落實決議中的若干決定。第 19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包括修訂關乎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

- (a)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第 19 號法律公告第 8(6)至(9)條)；
- (b)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政或其他協助或訓練(第 19 號法律公告第 9 條)；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

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第 19 號法律公告第 11 條); 及

(d) 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第 19 號法律公告第 11 條)。

4. 第 19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G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¹

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 當局並無就第 1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 19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7.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C, 該附件載有標示第 19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G 章所作出的改動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8. 根據第 537 章第 3(5) 條,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 第 19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內務委員會已於其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 解散先前的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可考慮是否有意及如何詳細研究第 19 號法律公告。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第 1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2 月 17 日

¹ 例如在英文文本中, 將多項條文中"a connected/designated person"一詞前"the order of"的用語改為"to the order of"。